**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交 易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隶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企业)**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 : 2020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3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19

一、 项目概况 19

二、 设计周期 19

三、 设计依据 19

四、 设计要求 19

五、 设计成果文件 1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26

A、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滁州市项目规模：设计费约15万元 |
| 2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和施工图(包括地质勘探、物探、测绘、图审、专家评审)设计以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
| 3 | 服务期限 | 不高于2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设计方案不高于10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招标人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处以中标人1000元违约金。 |
| 4 | 质量要求 | 1、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交易文件要求。2、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
| 5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7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
| 9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0.3万元，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行滁州分行营业部账号：182729065428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财务电话：0550-3520529 15212018031李娇娇。**交纳时间：**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原因取消项目的除外）。** |
| 1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5月21日15时00分地 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12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1日15时00分开标地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13 | 中标价 | 经投标人确认的，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
| 14 | 重要说明 | 本项目实行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约谈制度：项目中标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时间参加项目开工前约谈，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未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参加约谈或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参加约谈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并取消其三年内在开发区管委会及所有下属公司所有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
| 15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1500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 |
| 16 | 特别提示 | 限制投标企业:安徽省中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上述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滁州市

招标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国有企业)

1.2 项目规模：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本项目设计费用约15.00万元。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和施工图(包括地质勘探、物探、测绘、图审、专家评审)设计以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3.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设计规范

3.1 投标人投标的所有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将归属于招标人，且不得索回。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成果、图纸等全部技术资料中的内容，不需要征得该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不需要支付任何使用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及技术资料等均应为原创，不得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造成相关责任及索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本项目设计采用的规范、标准及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4. 服务期限

4.1 不高于2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设计方案不高于10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招标人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处以中标人1000元违约金。

5. 质量要求

5.1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交易文件要求。

5.2 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6. 投标人资质要求

6.1 企业资质要求：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

6.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

6.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该项目划分： 一 个标段。

9. 招标方式

9.1 本项目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

10. 计价方式

10.1 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

11. 评标办法

11.1 本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

二、交易文件

12. 交易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交易文件。

13. 交易文件的组成

13.1 交易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在获得交易文件后，应仔细检查交易文件的所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交易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交易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14.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交易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交易文件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照交易文件进行详尽仔细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16. 交易文件的发出

16.1 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7. 投标的语言

17.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8. 投标的度量衡单位

18.1除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设计要求及内容

19.1交易文件全部内容及招标人要求。

20. 最高投标限价

20.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15.0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内含资格证明材料）组成，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21.1 开标一览表；

21.2 投标函；

21.3 诚信投标承诺书；

21.4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内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1.4.2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21.4.3投标人的设计资质证书副本；

21.4.4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2.2 投标人须对设计费用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上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3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5 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和施工图(包括地质勘探、物探、测绘、图审、专家评审)设计以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招标代理费及国家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结算时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22.6 本项目设计费用计算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调整系数均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做其他调整。

22.7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文本。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交易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现场交纳至招标人处，采用现金形式，需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金额、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退还方式：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

24.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2.1凡是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投标，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4.2.2投标单位在交易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3中标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24.2.4在招标活动中有违规和违法行为；

24.2.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一式 四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三 份。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函、诚信投标承诺书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

2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6.1.1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内容的顺序装订在一起，正、副本分开装订。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6.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26.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26.3.1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注明下列识别标志：招标项目名称。

26.3.2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0年5 月21日15时 00 分

地 点：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27.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7.2.1招标人在本须知第27.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7.3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或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现场转竞争性谈判。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1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相关部门：招标单位及经开区纪监工委。

29.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9.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手持或封入投标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指②、③、④项材料），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③投标人的设计资质证书。

④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9.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②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⑤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低价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1名；

 ⑥经开区纪监工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30. 评标

30.1 评标办法

30.1.1评标办法按交易文件的规定执行。

31. 否决投标情况

31.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交易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④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⑤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⑥服务期限或质量标准不符合交易文件要求的；

⑦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⑧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

32.1.1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方法按本交易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中规定执行。

32.2 中标价

32.2.1经投标人确认的，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32..3中标公示

32.3.1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公示2天。

六、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按照交易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35条规定的数额、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数额和地点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82729065428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财务电话：0550-3520529 15212018031李娇娇。

**交纳时间：**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原因取消项目的除外）。**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为进一步简化招标程序，提高招标工作的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为本项目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评标定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投标人如有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即取消投标资格。

5.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自觉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6.本项目评标定标程序：

6.1组建评标小组：由招标人3名（含3名）以上代表组成评标小组。

6.2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经开区纪监工委监督下，评标小组对满足交易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最终按投标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评标小组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7.中标价的确定：经投标人确认的，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8.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9.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三 附 则

10．本评标定标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分项目名称</div>  | 建设规模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div align="center">估算总投资（万元）  | 费率%  | 估算设计费（元）  |
| <div align="center">层数</div>  | <div align="center">建筑面积（m2）</div>  | <div align="center">方案</div>  | <div align="center">初步设计</div>  | <div align="center">施工图</div>  |
|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  | 交易文件发放时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div align="center">序号</div>  | <div align="center">资料及文件名称</div>  | <div align="center">份数</div>  | <div align="center">提交日期</div>  | <div align="center">有关事宜</div>  |
| 1 | 全套施工图（含招标内容中各专业） | 8 |  |  |
| 2 | 施工图电子文件 | 1 |  |  |
| 3 |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  |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中标价款\_\_\_\_\_\_\_\_\_\_。**

**1. 付款方式：施工图设计完成提交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审查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设计费。中标单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工程设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3.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行滁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82729065428

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切勿以现金存入。

财务电话：0550-3520529 15212018031李娇娇。

**交纳时间：**公示期结束后，3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履约保证金)并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要求缴纳的，自合同签订后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由招标人原因取消项目的除外）。**

1. **服务期限：**不高于2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设计方案不高于10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招标人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处以中标人1000元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问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讨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问。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_\_\_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项目全部取消的，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违约金。

　　7.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_\_\_\_\_\_\_\_\_\_\_\_\_\_\_\_％。

　　7.3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本项目设计方案的全过程内容必须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该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方案及相关会议汇报，每缺少一次，将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仅为挂靠，不履行职责的，业主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实际需求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否则，每次每人从设计费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招标人需要设计人员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而中标人在两日内不能到达现场，每发生一次，从设计费中扣除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驻专业设计人员现场服务。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份，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份，设计人\_\_\_\_\_\_\_\_\_\_\_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 证 意 见：

　　　　 （盖章）　　　　　　　　　 　（盖章）

备 案 号：　　　　　　　　　　　 经 办 人：

备 案 日 期：　　年　月　日　　 鉴 证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

2、项目位置：滁州市境内；

3、项目概况：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设计，包括花园路、南谯路、中都大道等道路主干道的人行道改造设计

4、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深化）及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书和施工图(包括地质勘探、物探、测绘、图审、专家评审)设计以及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 **设计周期**
2. 不高于20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设计方案不高于10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招标人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处以中标人1000元违约金。
3. 中标人应在招标单位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并提供相应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专业规定的标准执行。

1. **设计依据**

1、滁州市规划管理规定，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定及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交易文件要求。

2、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3、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4、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注、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5、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6、投标人若不具备工程勘察、专项设计等其他相应资质，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分包，其服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设计成果文件**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并不限于方案文本、方案电子文件等全套施工图8套（含招标内容中各专业）、施工图电子文件1份、设计概算书等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成果资料。具体份数要求必须满足招标人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元)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服务周期 | 我方承诺在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和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全部内容,其中设计方案在 个日历天完成并通过招标人评审。以合同签订时间开始计算服务期限，每延误一天，处以中标人1000元违约金。 |
| 质量标准 | ①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条文、标准和本交易文件要求。②施工图设计完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己收到的 交易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交易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为设计费用的投标总报价，按上述项目内容、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有关项目文件的条件承包上述的全部服务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明白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存在）及有关附件，如果因误解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我方愿意自行承担。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项目负责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开始本项目，并按招标人要求的周期完成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工作。我方承诺本单位在实施任务过程中不存在“挂靠、分包、转包” 现象，且在投标时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完全真实、属实，无“围标、串标情况”，招标人如发现存在虚假情况，我方愿意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招标人有权采取包括终止合同在内的一切行为。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交易文件的要求提交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交易文件约定时间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交易文件的规定提交 元作为履约担保。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滁州市招标采购活动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交易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城南片区人行道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交易文件进行确认。招标单位：滁州市同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 办 人：欧明郁、张锴联系电话： 0550-3219839、13865834220 （单位盖章）2020年5月 |
|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振宇、袁民超联系电话：0550-3087633 15345505550（单位盖章）2020年5月  |